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年11月21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9月6日本校9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15日本校9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9月2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8日本校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3日本校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1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4日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5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39431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1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41358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02年9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3305號函同意備查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七條及法規格式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取得學分者。
- 二、曾修讀本校學分者。
- 三、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 四、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所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且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五、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交換學習修讀科目學分者。
- 六、其他特殊事由經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通過者。

第三條 體育課程除依前條申請同意抵免外,情形特殊者,亦得申請准予抵免修習體育課程。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
-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四、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
- 五、大學部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碩士班課程學分，惟所修課程可證明為碩士班課程且不納入大學畢業學分計算者得提出抵免申請。
- 六、同時擁有雙重學籍身份之學生，在具有雙重學籍以後其所修習之科目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 七、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八、各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九、共同必修及通識選修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要點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 十、各系所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以抵免學生所屬系所十年以內所開課程為限，他系所課程不得抵免。但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五款規定之學分抵免得不受本款限制。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核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

轉學生依本校招生考試錄取年級入學，不得提高編級。

碩、博士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學分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年

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補修大學部基礎學分課程，可抵免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學分。

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其所修學分之採認抵免上限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學生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擇一辦理，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

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訂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務會議備查。

前項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有較本辦法更為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嚴格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